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103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5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另有行程，副局長 10 時後另有會議，由沈專門委員永華接續主持)

記錄：曾文怡

- 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(另有會議)、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趙宗悅主任、賴昭錦主任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張專員詩佩。

- 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「泰國免簽首發團」，市長要求推動中央改由旅行社擔保觀光團免簽證一案，已列入市長室列管事項，請發展科儘速簽辦。
- (二) 有關觀光巴士案，請產業科持續瞭解高雄市辦理進度及車體檢查狀況。
- (三) 請城旅科規劃「運動在臺北」路線相關之熟悉之旅案。
- (四) 城旅科之旅服中心委外業務發包案，請先與局長及局本部長官討論相關規劃。
- (五) 有關世大運青年記者招募案，請出版科儘速掌握校園宣傳成效，並商請影片主角名人協助於其 FB 宣傳。
- (六) 有關整治基隆河右岸景觀，成為臺北的新愛河一案，請行

政科持續追蹤後續情形。

(七) 有關 8 月 20 至 28 日大佳河濱公園河岸活動，請行政科協助產業科辦理，並傳承活動經驗，以達行銷成效。

(八) 有關《一起世大運 365 倒數》及後續世大運宣傳活動，請臺北廣播電臺了解文化局活動規劃，協助宣傳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(一) 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，經發布停班停課時，除重大業務或特殊事由所需且經事先簽准需出勤者外，應避免至辦公處所加班。

(二) 所有同仁每年均應完成 2 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教育課程，請同仁把握機會，參加本局辦理之賞析課程，或至數位學習平台研習相關課程。

(三)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介之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詳細內容(包括保險、聯誼及貸款等)，可至人事總處網站中「公務福利 e 化平台」中查詢。

(四) 請同仁於提報訓練需求時，避免同一時段報名數種班別，又如獲派參訓，均請準時報到並如期完訓；如已預知無法參訓者，亦請提早辦理調訓事宜

(五) 標案之結案報告應要求廠商以正式函文送至本局，不應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案報告。避免公文掛號時間與來文時間不符時，核算履約期限出現逾期疑慮。

(六) 有關公文解密案件，請各科室依秘書室所提供密件公文列

表，陸續在 8 月底前調案完畢，9 月中前解密完畢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